

顺义新城0201街区东风商场片区项目金街北路道路及配套市政管线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顺义新城0201街区东风商场片区项目金街北路道路及配套市政管线工程已由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顺义发改(核)(2026)2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顺义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顺义区胜利街道新城0201街区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电力工程(土建部分)等全部工程内容。其中道路长度约222米,红线宽20米;雨水管线长度约202米;污水管线长度约250米;给水管线长度约258米,再生水管线长度约247米,电力管线长度约246米等。
合同估算价 1257.49 (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309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电力工程(土建部分)等全部工程内容。其中道路长度约222米,红线宽20米;雨水管线长度约202米;污水管线长度约250米;给水管线长度约258米,再生水管线长度约247米,电力管线长度约246米等)。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7月03日17时00分至2026年07月08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7月14日09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顺义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路88号

联系人：龚秋月

电话：010-60416244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龚秋月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0416244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0416698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龚秋月、010-60416244

招标代理机构：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35号院1号楼2层238

联系人：刘艳杰

电话：13521143327

电子邮件：YLbjjsy2025@126.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3 日

